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破更一字第1號

03 聲請人 蘇進發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本院前於民國113年2月23日以11  
06 3年度破字第11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  
07 國113年4月22日以113年度破抗字第3號裁定廢棄發回，本院裁定  
08 如下：

09 **主文**

10 聲請駁回。

11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2 **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營小吃生意，因近年經濟不景氣，  
14 而向他人借貸周轉，渠料不堪負荷因借貸所生利息，不得已  
15 而停止小吃之經營，而聲請人現名下之不動產業均以設定抵押，  
16 亦無可供償還之財產，確已無力償還積欠債務，爰依破  
17 產法第1條、第57條、第58條聲請破產宣告。

18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宣告時屬於  
19 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破產宣告  
20 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為破產財團；財團  
21 費用包括：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因破  
22 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破產管理人之報酬，  
23 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視為財團費用；財  
24 團債務包括：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  
25 務、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  
26 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為破產財團無  
27 因管理所生之債務，及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財  
28 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  
29 之；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  
30 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  
31 止，此觀破產法第57條、第82條第1項、第95條、第96條、

第97條、第148條即明。蓋破產程序乃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時，為使多數債權人獲得平等滿足，並兼顧債務人之利益，而就債務人之總財產，由法院參與之一般強制執行程序之謂，如構成破產財團之債務人財產，明顯不足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依破產法第148條規定，法院於宣告破產後，隨即須宣告破產程序終止，此無異徒增破產程序及費用之浪費，且對債務人及其他債權人無益，故若有此情狀，聲請宣告破產即無實益，應以裁定駁回破產宣告之聲請（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67號裁定參照）。再者，破產乃債務人於經濟發生困難，無力對全體債權人為清償時，由法院介入，強制將債務人之全部財產依一定程序為變價及分配，用以分配清償債權，而就未能受清償部分之債權，則發生請求權視為消滅之效果（破產法第149條參照），對債權人而言，影響自屬甚大，倘可預見破產程序進行之結果，多數債權人之普通債權毫無機會獲得公平滿足者，則破產程序之進行即無實益可言，於此情形，如仍進行破產程序，即與破產制度本旨有違，故在此制度之運作下，法院應詳實審酌是否符合破產之要件，適當調整債務人重生機能及債權人權益保障間之平衡，避免利用破產制度而免除債務所引發之道德危險，並維護經濟秩序之穩定及交易安全之信賴。

### 三、經查：

(一)聲請人提出債權人清冊，主張其積欠債務有：債權人陳慶昌之有擔保債權600萬元（實際債務數額為590萬元）、林淑貞210萬元、林明澤220萬元、嚴傳宗40萬元、賴耀平40萬元、邱建興90萬元、高昆和40萬元、周義雄5萬元、盧雅玲350萬元（另債權人盧雅玲之債權，已由簡鈺祥清償，而應改列簡鈺祥為債權人，見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破抗字第3號卷〈下稱高院抗告卷〉第31頁），合計1,585萬元等語（見本院112年度破字第11號卷〈下稱破字卷〉第23至31頁），並提出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盧雅玲存摺封面、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建物登記謄本、地籍異動索引等件附卷可稽（見高院抗告卷第

13至29、33至59頁），堪予認定。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並無足夠資產可供組成破產財團，無從支應破產程序費用及清償所負債務，揆諸前揭說明，實難認本件有宣告破產之實益及進行破產程序之必要，聲請人聲請破產，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依破產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2 書記官 賴峻權